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1,393,024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1,393,024股。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而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茲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	
	贊成	反對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b)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文據；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並就本決議案及通函所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行動。	77,296,227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之票數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